

商务部、检验检疫总局、环保总局2004年第6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3\\_c27\\_3255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27_32554.htm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4年第66号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(第三批)，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
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
二00四年十月二十日附件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(第三批)  
序号 商品编码 废物名称 备注  
18101.9700 钨废碎料  
28104.2000 镁废碎料  
38108.3000 钽废碎料  
46310.1000.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(包括废线、绳、索、缆及其制品)  
56310.9000.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(包括废线、绳、索、缆及其制品)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